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

(皖望)水保承[2020]006号

项目名称	望江金鼎国际小区工程项目
立项文号	2017-340827-70-03-032003
建设地点	望江县华阳镇，其南侧为武昌湖路，北侧为太阳山路，西侧为君皇山路、东侧为香茗山路
	经度：（东经）116°4016.52"　　纬度：（北纬）30° 81.64"
建设单位	名称：安徽省金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8275757272866
	地址（注册的通信地址）：望江县华阳镇雷池大道《金旺·名都》综合办公楼二楼
	电子邮箱：911644731@qq.com
	法人代表：方必跃　　联系电话：13966613588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　　联系电话：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水土保持方案类型	☑报告表　　☐报告书（注：在方框中勾选） ☐水土保持数据已录入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	1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 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要求。 2、严格执行水土保待法律法规，做到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 3、水土保持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，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。 4、严格按照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。 5、开工前一次性全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6、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7、配合水土保持监 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。 8、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9、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无 法定代表（签字）： 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时间：2020年 7月24日
回执	1、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予以接受。 2、_____局(接受承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)将对你单位所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作出不实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的，将责令限期整改，对拒不整改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或者处罚，并纳入诚信记录，实施信用惩戒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 时间：2020年 7月 25 日

备注：1、本表除回执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、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”和“回执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